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股份發售合共提呈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誠如本節「售股數量調整權」一段所述，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就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時額外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新股份而增加。投資者可選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股份。

配售

申請時應付價格

每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161.66港元，當中包括發售價1.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

本公司將以配售方式提呈4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該等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可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售股數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指定之香港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列條件獲全數包銷。

配售分配因素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規模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佈可形成一個穩固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

公開發售

申請時應付價格

每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2,161.66港元，當中包括發售價1.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表格載有列出申請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應繳金額一覽表。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假設售股數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優先申請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全數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0%將按下文「僱員優先權」分段所述，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

僱員優先權

根據公開發售，最多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申請認購。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a)就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原則按比例分配；或(b)倘可供按比例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足，則以抽籤分配。倘以抽籤分配，則可能出現部分僱員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較其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多之情況。公開發售股份於所有情況下均會以公平基準分配，而不會考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之職級或年資。根據公開發售，任何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僱員優先權認購之股份，將可供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股份發售結構

發售機制－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申請人(包括擬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多份申請之代理人)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重複申請之資料。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合共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如上文「僱員優先權」分段所述,5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股份10%)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少於4,500,000股(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90%)。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恰當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所有或部分原分配予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作基準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或有所不同,惟僅會嚴格按比例作出分配。然而,分配或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則部分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發售股份之初步分配可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予以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將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但少於2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令合共有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最多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2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但少於5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

股份發售結構

目10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令合共有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最多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5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則將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令合共有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已計及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最多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恰當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所有或部分原分配予配售而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於上市日期當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及有關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閣下所付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於股份發售成為無

股份發售結構

條件前，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其他銀行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售股數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權利（但非責任），於緊接刊登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公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隨時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售股數量調整權。倘售股數量調整權未有於上述時間前行使，則將告失效。根據售股數量調整權，牽頭經辦人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售股數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第二市場價格，且毋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倘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股份發售所提呈之股份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7.7%。

本公司將須於刊登配售踴躍程度、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公布中披露售股數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或行使所涉及數額。倘牽頭經辦人未行使售股數量調整權，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布內確認，該售股數量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得於日後行使。倘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歷史盈利將由約13.6仙減至約13.1仙，而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10港元增至約0.13港元。故此，董事認為，售股數量調整權之行使將不會對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股份歷史盈利以及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售股數量調整權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配售包銷商提供靈活彈性，應付配售任何超額需求，從而盡量擴大本公司集資能力，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預計，售股數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7,800,000港元。